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9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

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 2、传 真：0351-4236092
-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 4、邮政编码：030002
-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723”, 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1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4月1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